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120號

原告 李峰億

被告 東龍寬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棟隆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明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分之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東龍寬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龍公司）所簽發及被告王棟隆背書轉讓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詎料，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提示付款，卻因被告東龍公司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東龍公司前因向原告借貸而簽發系爭支票，並由被告王棟隆背書後交付予原告，惟當時原告表明需先預

01 扣半個月利息10萬元，故僅交付借款190萬元予被告東隆公
02 司，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200萬元，應無理由等語，資
03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原告主張被告東龍公司前向其借款，故而交付由被告東龍
06 公司所簽發及被告王棟隆所背書之系爭支票以為擔保。惟
07 原告於112年1月29日提示付款後，因被告東龍公司之存款
08 不足而遭退票，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憑
09 (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813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9
10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持有之系爭支票乃被告東龍公司向
11 原告借款而簽發及背書等節並不爭執，惟辯稱系爭支票之
12 票面金額雖記載為200萬元，然因原告交付借款時已先預
13 扣利息10萬元，故原告實際僅交付借款190萬元等語。

14 (二)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
15 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依
16 上開規定反面解釋，若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存有直接抗
17 辯之事由，自得據以主張。惟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
18 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
19 係各自獨立，是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
20 舉證責任，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存否
21 及內容之爭執，則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最高法
22 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消費借
23 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24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5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為要物契
26 約，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人，應就貸與人及借用人間
27 有消費借貸合意、借款已交付等節負舉證責任。另金錢借
28 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
29 之金錢借貸，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
30 不成立金錢借貸，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之一部。是以利息
31 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

01 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1
02 1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貸與人所提出
03 之借用證（借據）內，如載明所借款額，「收訖無訛」
04 者，固可解為貸與人就金錢契約之具備要物性，已盡舉證
05 責任。惟於借用人提出反對之主張及為相當之「反證」
06 時，該借用證是否具有實質之證據力，亦即其內容是否足
07 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仍應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08 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借貸事實之真偽。查兩造對於
09 系爭支票簽發之原因為金錢借貸關係並不爭執，惟被告辯
10 稱原告已先行預扣利息10萬元，故原告實際僅交付借款19
11 0萬元等語。是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其確實已交付借款2
12 00萬元乙節，先負舉證之責。

13 （三）查參諸原告所提出之收據固有記載：「本人王棟隆茲收到
14 李峰億予本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該金額亦經本人親收
15 無誤，特立此據為憑。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33頁），且被告王棟隆亦不否認有於上開收
17 據上簽名。惟參諸被告所提出之被告東龍公司支票紀錄顯
18 示，系爭支票有利息10萬元（見本院卷第69頁），且參以
19 被告聲請本院傳喚之證人孫秀芳到庭證稱：我是99年到被
20 告東龍公司的直營店任職，在106年到被告東龍公司總公
21 司，直到113年3月離職，我是做董事長秘書，董事長是被
22 告王棟隆，職務是幫忙做公司的帳款、出帳等。我有看過
23 本院司促卷第9頁之系爭支票，至於何時看過不太記得。
24 這是董事長請我開立的，金額及日期是我的筆跡（如紅色
25 螢光筆所示是我所為的筆跡）。因為公司有建案，需要出
26 到款，而系爭支票上的200萬金額是董事長跟我說要開立
27 的，我寫好後將系爭支票交給王董，王董再交給當時要借
28 款給我們的人，而借款給我們的人有將現金交給我點。而
29 當天在點完現金後，並沒有發現什麼問題。我知道被告有
30 向原告借款，因為一定是被告跟原告有借過款我才會見過
31 原告，而被告跟原告除了借款外，沒有其他的關係存在。

01 我有看過被證1，這文件是我製作的，這是由被告東龍公
02 公司的會計系統拉出來的資料，因為被告東龍公司跟原告借
03 款會簽支票，我做帳就會依照收到的金額去做帳。被證1
04 上最前面有寫借款金額，而後面是給付的利息。而最上面
05 黃色螢光筆所示的200萬元本金還沒有還。而該表上黃色
06 螢光筆所示部分上面寫利息總計10萬，是代表當時有先將
07 收到的200萬扣掉10萬利息，所以現金是拿190萬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65至67頁），堪認被告辯稱原告交付借款200萬
09 元時，已先預扣利息10萬元，實際上僅交付借款190萬元
10 乙節，應為真實。是依前揭說明，因原告預扣利息10萬元
11 部分，並未實際交付予被告東龍公司，自不成立金錢借
12 貸。從而，原告與被告東龍公司間僅成立190萬元之金錢
13 借貸契約，應堪認定。

14 （四）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
15 名，得以蓋章代之。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16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第29條之規定，於
17 背書人準用之。第2章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35條
18 外，於支票準用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9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
20 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6條，第29條第1項前段、第
21 39條、第144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東龍公司
22 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而被告王棟隆為系爭支票之背書
23 人，依上開說明，被告即應分別負系爭支票發票人及背書
24 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據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19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2年11月29日（見司
26 促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27 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不得請求。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
29 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31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4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6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蘇炫綺

16 附表：

17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東龍寬頻國 際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00萬元	AB0000000	112年11月29日	112年11月29日